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600040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連韻晴
電話：(02)2312-461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dais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2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，處理死廢畜禽方式採委託化製處理者，應逐批填發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（化製三聯單），以免遭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拒絕載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畜牧場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再利用，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畜牧場應填寫化製三聯單，隨原料交給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核對簽收；倘畜牧場未填發化製三聯單、或送交死廢畜禽種類、數量與化製三聯單不符，駕駛將依同辦法第16條規定予以拒載，故請貴會加強宣導畜牧場應遵守之規範，避免影響畜牧場自身權利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鹿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、本會畜牧處家禽生產科

主任委員 傅吉仲